

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皖环函〔2024〕472号

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发布《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》等八项地方标准的公告

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，《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《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》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：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》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：农药制造工业》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：有机化学品制造工业》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：印刷工业》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：电子工业》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：其他行业》为安徽省强制性地方标准，现予以发布。

附件：批准发布的安徽省地方标准目录

安徽省生态环境厅

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5月22日

附件

批准发布的安徽省地方标准目录

序号	标准号	标准名称	代替标准号	发布日期	实施日期
1	DB34/ 4810-2024	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	/	2024年5月22日	2024年8月1日
2	DB34/ 4811-2024	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	/	2024年5月22日	2024年8月1日
3	DB34/ 4812.1-2024	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：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	/	2024年5月22日	2024年8月1日

4	DB34/ 4812.2-2024	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：农药制造业	/	2024 年 5 月 22 日	2024 年 8 月 1 日
5	DB34/ 4812.3-2024	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：有机化学品制造业	/	2024 年 5 月 22 日	2024 年 8 月 1 日
6	DB34/ 4812.4-2024	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：印刷业	/	2024 年 5 月 22 日	2024 年 8 月 1 日
7	DB34/ 4812.5-2024	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：电子工业	/	2024 年 5 月 22 日	2024 年 8 月 1 日
8	DB34/ 4812.6-2024	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其他行业	/	2024 年 5 月 22 日	2024 年 8 月 1 日

注：以上标准文本可登录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网站（<http://sthjt.ah.gov.cn/>）或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（<http://amr.ah.gov.cn/>）查询。